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家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家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家明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犯均為竊盜罪及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2 附表：受刑人蕭家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3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5月28日	113年3月22日
偵 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208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766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53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68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5日	113年7月5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53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68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7月23日	113年7月30日
得否易科罰金	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474號 (114.2/13-114.8/12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608號 (113.7/30-9/30)